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7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### 关于业务接待的补充规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贯彻涪区纪办发【2017】15号《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太极集团〔2017〕71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业务接待相关事宜的通知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1、业务接待用酒，购买单价不得高于500元/瓶，按500ml/瓶计；

2、所有业务接待均不得购买香烟；

3、违者罚各公司、厂法人代表个人人民币5万元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
2017年8月15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巫锡亚

2017年8月16日印发

校核：周敏